#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必备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3-12-23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1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工程名称：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_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_《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1**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_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_《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xx）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甲方对乙方专职电气维护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乙方专职电气维修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对违反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3、甲方统一组织、安排施工现场中的节约用电工作，对浪费、偷窃电力资源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有权对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特种作业培训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乙方必须指派专职电工，且指派的专职电工的行为代表乙方行为。

1、电气专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非电气专职人员严禁从事电气作业。

2、乙方专职电工应对所管辖的施工区域安全用电负责。

3、乙方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由乙方专职电工对施工用电人员进行分部位、分阶段、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用电交底。

4、乙方必须根据安排的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定期组织专业人员（电工、安全员、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作业。对违章作业者采取教育、罚款、勒令停工等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用电。

6、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章指挥、无证操作或违章作业造成的用电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7、乙方生活区宿舍内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长明灯、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碘钨灯、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等），严禁使用电热毯取暖，严格按照《生活区用电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8 、乙方专职电工必须配合好甲方对临时用电系统的维护、检查工作，不得推诿。

9 、乙方进场使用的大功率（5KW以上）机具在进场安装前必须报监理及甲方审核，施工过程中用电工具、设备、线路等有较大调整时必须申报监理及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10 、乙方必须派专业专职电工对各自用电工具、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工具设备的安全使用性能。

11、施工现场照明系统必须报监理、甲方审核后使用，不得乱拉、乱接、乱搭。

12、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节约用电工作，对浪费、盗窃电力资源的行为应配合甲方及时制止。

13、乙方动火作业需到监理处开具动火作业证后方可施工，动火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灭火器。

>三、操作人员

1、操作人员应严格按安全用电技术操作规程、用电制度实施。

2、操作人员应积极参加甲方或自行组织的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用电交底，不违章作业。

3 、对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的，对现场不安全隐患没及时排除的，对现场中无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对违章指挥的\'，工人有权拒绝施工，并有责任和义务向上级单位负责人及甲方进行举报投诉。

4、乙方专职电工必须对施工现场的配电设施按要求进行每周检查、测试，做好记录存档。

5 、乙方应保持配电线路及配电箱和开关箱内电缆、导线对地绝缘良好，不得有破损、硬伤、带电体裸露、电线受挤压、腐蚀、漏电等隐患，以防突发事故。

6 、工地所有配电箱都要标明箱的名称、所控制的各线路称谓、编号、用途等。

7 、配电箱必须由专人管理，配电箱上必须标明专职管理电工姓名及电话，在现场施工，当配电箱停止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8 、检查和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必须使用电工专用绝缘工具。

9 、平时应经常查看配电箱的进出线路是否承受外力，是否被水泥砂浆侵污、被金属锐利划破绝缘，配电箱内电器的螺丝是否松动，动力设备是否缺相运行等。

>四、强制性规定和持证施工的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进行施工用电线路敷设，投入使用的配电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违者处罚10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2 、箱变低压侧出线接线时必须通报监理，由专职电工操作，无证施工、违规作业或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处罚5000元/次，因此行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3 、乙方施工配电设施在使用前必须经现场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对使用单位处罚1000元/每次。

4 、施工现场电工每天上班前，必须提前认真检查一遍供电线路和电器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处理，不能及时修复的设备设施必须禁止使用，悬挂检修牌并及时向相关上级反映，若不认真检查排除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5、乙方电工（持有效上岗证）每月必须对施工用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工每天必须认真做好相关记录：

1）电工值班记录（每天记录）；

2）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3）施工机具绝缘测试记录（每半年测试一次）；

4）设备防雷接地及供电系统重复接地测试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5）各级箱体内的配电系统图是否清晰、箱内电气安置是否稳固（时常关注）。并将以上资料存档。

6）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护套线、双绞线、塑铜线、低压电线（小于2。5mm2）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500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7）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简易插座板进行配电施工，违者处罚200元/次并没收其用具，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8）单相负荷线路必须做到零（N）、地（PE）分开保护零线到位，禁止使用两芯线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500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9）严禁在各级配电系统\_接，违者处罚5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0）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无门、无接地的固定箱、移动箱、插座箱作为施工用电设施，违者对使用单位处罚5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1）各个分包单位在施工用电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要求进行敷设、使用、维护，乙方电工必须对使用电动机具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用电书面交底。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3）严禁非电气操作人员进行电气操作作业，一经发现对违章人员处以1000元/每次罚款，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14）专业电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制止违章用电作业。

150一经查出施工用电安全隐患，不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拖延一天处罚200元/每项，如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16）如现场施工人员恶意破坏、损坏、偷盗临电设施，所属公司必须负责恢复原貌，不得影响甲方的工程计划，因此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7）关于加强施工现场电焊机安全使用的专项管理要求：

①、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控制箱并安装（3P空开、3P漏电保护器、弧焊机防触电保护器），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②、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③、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开关箱至电焊机）水平距离应小于5米；开关箱至二级箱距离应小于30米；二次线长度应小于30米。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④、电焊机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⑤、电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做回路地线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⑥、电焊把线应使用专用橡套多股软铜电缆线，线路应绝缘良好，无破损、裸露。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⑦、电焊机装设应采取防埋、防浸、防雨、防砸措施。交流电焊机要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并做好机具的定期检查维护，明确相关机械管理责任人。

⑧、电焊作业需持证上岗，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500元/次

>五、责任及义务

1、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临时用电管理方案》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此合同条款。

2、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协议规定，发生一切施工用电事故则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导致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3、若因乙方或乙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当事人处于20—200元罚款，同对乙方处于500—5000元罚款。

4、乙方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由乙方专职电工对施工用电人员进行分部位、分阶段、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用电交底。

5、乙方必须根据安排的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定期组织专业人员（电工、安全员、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作业。对违章作业者采取教育、罚款、勒令停工等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用电。

7 、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章指挥、无证操作或违章作业造成的用电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生活区宿舍内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长明灯、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碘钨灯、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等），严禁使用电热毯取暖，严格按照《生活区用电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9 、乙方专职电工必须配合好甲方对临时用电系统的维护、检查工作，不得推诿。

10 、乙方进场使用的大功率（5KW以上）机具在进场安装前必须报监理及甲方审核，施工过程中用电工具、设备、线路等有较大调整时必须申报监理及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11、乙方必须派专业专职电工对各自用电工具、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工具设备的安全使用性能。

12 、施工现场照明系统必须报监理、甲方审核后使用，不得乱拉、乱接、乱搭。

1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节约用电工作，对浪费、盗窃电力资源的行为应配合甲方及时制止。

14、乙方动火作业需到监理处开具动火作业证后方可施工，动火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灭火器。

>六、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结果执行。

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已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生效至工程竣工终止。

总包单位： （盖章）分包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2**

甲方（供电方）：

乙方（用电方）：

因\_\_\_工程施工需要，用电方需临时搭线用电,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电力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址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点：

二、临时用电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用电性质： ，执行电价为： 元/度；

四、用电方用电负荷： ；电能表为: ；

五、电费结算方式：电费按临时安装的电能表电量乘以协议规定电价进行结算,如属无表临时用电,则按下列办法之一结算电费:

1、实际使用电表计量的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2、用电方用电功率（KW）×实际使用小时数×协议规定电价；

六、安全责任

1、属用电方产权的用电设施，应由用电方负责维护，并由用电方承担因用电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

2、用电方必须充分保证用电安全，用电方应装有可靠的保护装臵，遇有故障时能迅速切断电源，因用电方故障或超协议容量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3、用电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供电方有权终止对用电方供电，并且因此带来的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4、用电方必须足额及时缴纳用电费用，否则供电方有权终止对用电方供电。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拆除临时用电设施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3**

>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止人身触电事故。依据\_“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北京市建筑工地施工临时用电标准”明确临时用电安全责任。甲、乙双方应按照各自职责，严格遵守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建筑工程对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用电过程安全检查和指导。

2、按照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和施工工序，从箱变指定一路为乙方专用，乙方组织人员把电源送至乙方施工区域内，安装A#、B#配电箱，经验收后交给乙方使用。

3、甲方依据标准监督乙方用电和用电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存在隐患和不符合标准的乙方无条件执行整改。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停电整改，必要时实行经济处罚，直至整改完毕。

4、乙方作业人员的电工操作证复印件及考核记录存档备案，未经考核人员不得上岗。

5、甲方临电安装完毕后，组织甲、乙方主管领导及安全部门共同验收后，方可使用。

6、甲方对箱变、水表定期维护。

7、甲方每月20日查表，甲、乙双方认可后，乙方七日内交费，否则将押金抵齐后有权停水、停电。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建筑工程临时用电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自己辖区内的临电负全面的管理责任。

2、自己区域内增加设备时，应先向甲方申请，同意后实施。不得私自增加用电容量，造成上一级跳闸的后果乙方负责。

3、保证自己施工区所有配电箱、线路及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加强日常维护和巡视，有问题及时上报，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4、雨、雪等恶劣天气后，应对用电设施进行绝缘遥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有专人负责临电设施，对操作人员要进行用电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6、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电源不符合标准时，提出整改申请，对上级提出有关临电存在的问题，必须认真落实整改。

7、甲方电缆乙方不得随意挪动，不得堆积易燃物。违章操作和未通过甲方擅自拆、改造成的恶果，由乙方负全责，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使用中造成的箱变的跳闸，乙方先查清自己的原因，故障排除后书面向甲方说明确认，方可合闸。由于乙方频繁跳闸造成的闸具（箱变）损坏由乙方负责。

9、乙方用水不得出现跑、冒、漏情况。

收费标准：先将押金 元交与甲方。1、水费单价为 元/吨，用电单价为 元/度（包含铜损）；2、水、电费每月月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每月27日前交足水电费；3、甲方每月出示用水、用电量凭据，并在乙方交费后提供加盖财务公章的交费收据。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乙方工程竣工日止。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供电方 用电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方)和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_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1.用电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用电性质

(1)行业分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用电分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生产班次：\_\_\_\_\_\_\_\_\_\_\_\_\_\_\_\_，周休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用电容量

供电方认定用电方用电设备总容量为\_\_\_\_\_\_\_\_千瓦(具体用电设备清单见附表)。

>二、供电方式

1.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交流50HZ电源、220/380伏电压的电\_\_\_\_\_\_\_\_\_\_源向用电方供电。

2.供电方式采用

(1)供电方从\_\_\_\_\_\_\_\_线路\_\_\_\_\_\_\_\_公用变\_\_\_\_\_\_\_\_号低压杆接线，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_\_\_千瓦。

(2)用电方对供电可靠性有较高要求时，备用电源采用：

a.供电方从\_\_\_\_\_\_\_\_线路\_\_\_\_\_\_\_\_公用变\_\_\_\_\_\_\_\_号低压杆接线，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_\_\_千瓦。

b.由用电方自备电源。自备发电机(或不停电电源UPS)容量为千瓦。

3.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三、供电质量

1.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

2.如用电方用电功率因数达不到以上，或用电方谐波注入量、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产生的干扰与影响超过国家标准时，供电方无义务保证其电能质量。用电方应负责采取措施治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用电计量

1.电方根据用电方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产权属供电方。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1)用电计量安置安装在\_\_\_\_\_\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为安培，无功电能表为\_\_\_\_\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_\_。用于计量\_\_\_\_\_\_\_\_用

电量。

(2)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_\_\_\_\_\_\_\_\_\_\_\_\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为\_\_\_\_\_\_\_\_安培，无功电能表为\_\_\_\_\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_\_\_。用于计量\_\_\_\_\_\_\_\_用电量。

2.用电方未按电价分类装表计量时，供电方对难以装表计量的\_\_\_\_\_\_\_\_用电量，约定按每月\_\_\_\_\_\_\_\_千瓦时计算，或按每月总用电量的\_\_\_\_\_\_\_\_%计算。随用电构成比例和数量的变化，供电方每年至少对其核定一次，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

>五、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计价依据与方式

(1)供电方按照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用电方用电容量在100KW及以上时，按国家规定加装无功电能计量装置，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考核标准为\_\_\_\_\_\_\_\_。

(3)按国家规定，供电方对用电方应执行\_\_\_\_\_\_\_\_(分时电价)。

2.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应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用电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的方式为：

a.用电方每月\_\_\_\_\_\_\_\_日定期交付。

b.供电方委托\_\_\_\_\_\_\_\_\_\_\_\_\_\_\_\_银行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3.按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存出电费保证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和电能表保证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4.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六、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_\_\_处。\_\_\_\_\_\_\_\_属于\_\_\_\_\_\_\_\_。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保障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依据《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J01—62—20xx的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的要求以及市建委颁发的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通知规定，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协议双方须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施工过程中发现违章用电及隐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并及时整改。

3、 需要停电时，甲方应在停电前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应制定现场用电管理制度，作业前甲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二>、 乙方职责

2、 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TN--S系统，三级配电两极保护。 电气操作人员必须执行和遵守北京市的安全用电技术规范标准指导施工。电气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持证上岗，非专业人

员严禁拆除、修理用电设备。

3、 操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4、 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乱拉电源及共用电设备，如需要必须有专业电工进行操作。

5、 乙方在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Ⅱ类绝缘的电动工具，严禁小插板串接使用，应使用移动开关箱。使用中电源线要求无接头、无破损，应使用专用铜芯护套软电缆。

6、 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用封闭式碘钨灯，在特殊场所应适用手把灯，必须采用36V以下的低压灯。

7、 使用电焊机是必须穿戴好防触电的防护用品。现场使用的电焊机要求有二次漏电保护装置方可现场使用。一次线和二次线不得有破损和接头。

8、 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开关箱应配置两处漏电保护，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30毫安，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秒。潮湿场所使用的电器漏电开关应适用漏电电流不大于15毫安。配电箱内设置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固定箱箱中据地米。移动开关箱箱中至米）、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压线无松动。箱内各支路标明用途要明确，箱配锁并有专人负责。配电箱周围不得堆放杂物。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主要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关认证。

10、 发生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隐患或问题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人员完成。

11、 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本协议所引发的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以上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严格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6**

供电方： 用电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方）和临时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在临时供用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_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地址、用电容量

1、临时用电地址为 。

2、临时用电主要用途为 。

3、用电容量

经供电方确认临时用电容量为：

（1）受电变压器 台，总容量为 千伏安；

（2）用电设备 台，总容量为 千瓦。

具体用电设备清单见附件。

4、供电贴费

根据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交付供电工程贴费 千伏安（千瓦）× 元／千伏安（千瓦），共计 元。临时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办理供电贴费清退手续。

二、供电方式

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交流50赫兹临时电源，采用：

1、高压供电：供电电压为 千伏，从 线路 杆接线供电。供电容量为 千伏安。

2、低压供电：供电电压为220／380伏，从 公用变供电。供电容量为 千伏安。

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件《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三、用电计量

1、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 安培，无功电能表 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 ，电压互感器变比为 。

2、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3、用充计量装置安装位置与产权分界处不对应对，线路与变压器损耗电量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4、供电方设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动、加封、启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方办理，用电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四、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根据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国家规定定期向用电方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1）供电方按规定的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用电方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方式采用：

a、用电方以 方式交付电费；

b、供电方委托 根行向用户收取电费。

3、按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存山电费保证金额、元和电能表保证金额 完。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4、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五、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 处。 属于 。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抓管理。

2、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应负责保护。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用电方应负责赔偿或修理；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5项处理。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7**

甲方：\*\*\*\*\*\*\*\*\*\*\*\*\*\*\*\*务楼工程项目部

乙方：（电梯安装施工队）

为贯彻《\_安全生产法》精神。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确保施工现场生产合理安全用电，杜绝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用电规范》即〔JGJ46-20xx〕和\_《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即(JGJ59-20xx)规范以及北京市建委颁发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以及国家，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和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目标，经双方确认达成如下《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协议书》。

>一、目标

1. 触电伤亡事故为零；

2. 杜绝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3. 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要求；

>二、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临时电源连接点；

2.制定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下发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3.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并加强检查，对检查和定期检查进行记录，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并对违规现象进行罚款；

4.掌握施工现场的用电情况，做好各分包单位安全施工用电的协调工作；

5.对违章用电和违章操作人员进行处理。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配备一名专（兼）职的临时用电管理人员，和满足施工现场施工需要并结合本项目的难易程度配备合格的临电电工。

2.乙方每日安排电工巡视检查，保证用电设备必须做好保护接零、重复接地等处于完好状态。保护零线必须为黄绿双色线，严禁使用老化及破损线和非橡套缆线。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措、定时间进行解决或整改。

3.乙方负责对临电维护维修人员进行相关和安全技术知识的陪训和教育，并且监督临电人员防护用品的配备和持证情况；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xx）和国家北京市以及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确保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5.乙方单位在进场时的所有临电器材必须经过甲方检查、验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并提供相应的临电器材合格证。

6.施工现场所有电气线路、配电箱、电气设备、设施，施工照明等在使用操作时必须由合格的电工来操作，严禁非电工进行操作。电工人员应在操作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7.甲方的配电箱、电缆线、照明灯、开关、用电标识、运输机械、施工完成的作业面等，乙方施工时应注意成品保护，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必须本着节约用电的原则力争节约用电，用电设备停用时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生活区宿舍内应做到人走灯灭。

9.乙方的维护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并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电工的人数必须满足施工的需要，且每班不得少与两名电工并做到一人监护，一人操作。

10.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开关箱内装置必须完好无损、装备端正、牢固可靠。

11.搬迁或移动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必须经电工断电处理后方可进行。对临时用电设施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由电工人员处理，必要时应向有关人员报告和解决。

12.配电箱应放置平稳牢固，严禁倒放或平放，配电箱的周围应有两人同时工作的足够空间和通道，严禁在配电箱防护栏2m内堆放建筑材料及杂物，室外配电箱必须做好防雨、防咂、措施。

13.用电设备必须由三级、开关箱供电，所有固定式的用电设备必须做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严禁一闸多用，电箱与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3m。三级配电箱、开关箱，应由二级配电箱漏电接出。

14.三级配电开关箱380V、220V必须分开，专箱专用，严禁混用。

15.施工现场必须达到三级配电，逐级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

16.二级箱、三级箱、开关箱漏电开关额定值与动作整定值应逐级匹配。

17.二级配电箱于三级配电箱的距离不得超过30m，开关箱与手持电动工具之间的距离不得大于5m。

18.施工现场、办公区、宿舍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线，严禁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严禁违章用电和非电工操作。电气操作人员必须经常学习关于电气方面的知识、电气操作规程，把好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关，确保施工的安全用电。

19.各种电气设备、设施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必须采取可靠的接零保护。所使用的保护线必须为双色（黄绿色）机械设备的保护线应应引至外边，并且应压接紧固。

20.导线上严禁搭、挂、压其他物体，不得把电源线直接绑在金属物体上或脚手架上，更不能把电源线泡在水里或拖地使用，应用绝缘S钩挂设或绝缘导线绑扎固定，高度不能低于。不能挂设的导线（电焊机一次线、其它设备导线等）必须穿绝缘管加以保护。

21.施工现场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经过摇测经摇测合格后方能使用。摇测后的数据必须报总包安质部进行备案。，

22.现场使用移动式碘钨灯照明，必须采用密闭式防御灯具，碘钨灯的金属外壳和金属支架应做好接零保护，金属支架杆手持部位应采取绝缘措施。电源线使用护套电缆线，碘钨灯的高度室外应不低于3m，室内不低于。

23.施工现场内应使用II、III类手持工具。I类电动工具应淘汰。

24.宿舍内、地下室、特别潮湿的场所应使用低压照明灯具，应使用36V或36V以下的照明，行灯的手柄应坚固、绝缘良好，电源线应使用橡套电源线，不得使用塑胶线。低压变压器应装设在电箱内，符合户外电器安装要求。

25.现场供电电缆应严格执行电缆敷设规定要求。进出建筑物或沿墙水平敷设时线路必须加以保护，并应挂好标识。

26.乙方的电气负责人必须对维护电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本单位的用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7.本现场的供电方式应采用三相五线制TN-S系统。

28.电表、二级箱及以下的配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29.电焊机必须配备电焊机专用箱，电焊机一、二次侧应加防护罩，电焊机一次线不应大于5m，二次线长度应小于30m，二次线必须双线到位。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六、本协议此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施工完成后终止。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8**

供电方（供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号：\_\_\_\_\_\_\_\_\_

供电方（供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费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号：\_\_\_\_\_\_\_\_\_

为明确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_合同法》《\_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用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已阅读并充分了解《上海市电力公司供电营业细则》有关内容，并同意遵守。

>一、用电地址、用电类别：

1、用电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用电类别： （工业/非工业/ 农业/商业）

3、用方休息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供电方式、用电容量

1、供方向用方提供三相交流50HZ 380 伏电压的电源。

2、供电电源：\_\_\_\_\_\_\_\_\_\_\_\_\_\_

a、常用电源

供方经公用变压器，采用 （架空线/电缆）向用方供电。用方核准用电容量为\_\_\_\_\_千瓦（具体用电设备见附件一）

b、备用电源

供方经公用变压器，采用 （架空线/电缆）向用方供电。用方各用用电容量为\_\_\_\_千瓦，其与主供电源采用 （机械/电气）联锁，不得并列运行。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9**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居住（含商业及综合项目）住宅1#至4#楼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起止时间：从乙方进场至分包工程结束。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保障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依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59-99）的要求，以及市建委颁发的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通知规定，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协议双方须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若发现违章、隐患作业及时责令乙方停止作业并及时整改。

2、遇到需要停电的紧急情况，甲方应在停电之前及时通知乙方。

3、制定现场施工用电管理制度，进行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二、乙方职责

1、各配电箱位置设立合理便于使用，各开关插座安全可靠，并按标准配备持有上岗证的专业电工。

2、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的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3、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4、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乱拉电源及其它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

5、乙方在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的手提箱，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它小插板。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6、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用封闭式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场所需使用手把灯，必须采用36V以下的安全电压。

7、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戴好防触电防护用品，电焊机要接专用的漏电保护器，要有可靠的接地保护，一次电源线不要超过5米，二次电源线不要超过30米，接线牢固，并安装防护罩，同时要有防雨、防砸、防火措施。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以上各电（气）动设备出现故障，非专业维修人员不得拆卸，经专业人员检测无误后，方可使用。

8、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电源部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潮湿及手持工具末级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15 mA。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做固定。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箱门内侧应标有系统图，箱门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10、发生有碍整体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提 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11、因乙方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工人宿舍区每间宿舍设宿长，检查自己房间内灯具照明及电源使用情况，如出现问题及时报告给项目部管理人员。甲方组织人员定期检查。

13、食堂、生活区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长明灯现象，食堂专用配电箱内要保持清洁，禁止放其他杂物，蒸箱、热水器的金属外壳必须要有可靠接零接地保护措施。

14、补充条款： 以上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如另有未尽事宜按北京市有关用电规范、规定执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负责B级箱以下电力配电系统的布置及维修工作。

甲方名称：北京市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梨园项目部

负 责人： 负 责人：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10**

供电方:(以下简称甲方)

用电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乙方施工需要用电，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转供电。为明确责任，确保双方利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用电最大负荷、用电范围和用电时间等。甲方向乙方提供合适的供电间隔并检查乙方使用的供配电箱，确认满足安全用电的要求后方可供电。

2、电能表由乙方提供，消耗的电量以安装的电能表计量为准。施工单位使用的电能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经法定计量部门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不便装表计量的施工部分，乙方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指定接入用电设备的接入点和最大容量。用电量由甲乙双方共同根据用电负荷、使用时间等综合计算用电量。

4、电价按抄表当月用电所在矿供电部门供给的综合电价收取。

5、每月二十日，由甲乙双方共同抄表并填写工程用电确认单，如乙方不能按时到场，甲方抄表有效，遇节假日抄表时间顺延。工程用电确认单由施工单位三日内送工程管理部，遇节假日顺延。工程用电确认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工程管理部一份。

6、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把总工程用电确认单送工程管理部签字盖章确认后送交经营管理部缴纳电费，经营管理部收到施工单位缴纳的电费后出具收据。施工单位在竣工结算时需附电费收据，否则不予结算。

7、工程验收合格，抄表完成后本供电协议相应终止。

8、从甲方指定开关下方电缆头(包括电缆头)起到负荷端均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维护，并做好安全用电工作。在乙方负责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事故导致甲方供电设备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乙方应严格执行《电力法》、《全国供用电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甲方停送电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供电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11、乙方在用电期间，不得随意改动或更换电能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转供电或随意增加负荷。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停止供电，并视情节给予500-5000元的罚款。如确实需要更改负荷时，乙方必须提前两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2、甲方需要进行设备检修停电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事故状态除外)。

13、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1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基层厂和工程管理部各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时间: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11**

合同编号：

供电方用电方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传：电传：

邮编：邮编：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税务登记号：税务登记号：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方）和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在临时用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_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1.临时用电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临时用电主要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用电容量

经供电方确认临时用电容量为：

（1）受电变压器\_\_\_\_台，总容量为\_\_\_\_千伏安；

（2）用电设备\_\_\_\_台，总容量为\_\_\_\_千瓦。

具体用电设备清单见附件。

4.供电贴费

根据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交付供电工程贴费\_\_\_\_千伏安（千瓦）X\_\_\_\_元千伏安（千安），共计\_\_\_\_元。临时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办理供电贴费清退手续。

>二、供电方式

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交流50hz临时电源，采用：

1.高压供电：代电电压为\_\_\_\_千伏，从\_\_\_\_线路\_\_\_\_杆接线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千伏安。

2.低压供电：供电电压为220/380伏，从\_\_\_\_公用变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千伏安。

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件《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三、用电计量

1.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_\_\_\_安培，无功电能表\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_\_\_\_，电压互感器变比为\_\_\_\_.

2.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3.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与产权分界处不对应时，线路与变压器损耗电量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4.供电方设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加封，启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方办理，用电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四、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根据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应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用电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的方式为：

a.用电方以\_\_\_\_\_\_\_\_方式交付电费；

b.供电方委托\_\_\_\_\_\_\_\_银行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3.按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存出电费保证金额\_\_\_\_元和电能表保证金额\_\_\_\_元。用电终止时，供电方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4.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五、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_\_\_处。\_\_\_\_属于\_\_\_\_\_\_\_\_.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应负责保护。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用电方应负责赔偿或修理；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5项处理。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12**

供电方

用电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方）和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在临时用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_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１、临时用电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２、临时用电主要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３、用电容量

经供电方确认临时用电容量为：

（１）受电变压器\_\_\_\_台，总容量为\_\_\_\_千伏安；

（２）用电设备\_\_\_\_台，总容量为\_\_\_\_千瓦。

具体用电设备清单见附件。

４、供电贴费

根据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交付供电工程贴费\_\_\_\_千伏安（千瓦）×\_\_\_\_元千伏安（千安），共计\_\_\_\_元。临时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办理供电贴费清退手续。

二、供电方式

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交流５０ｈｚ临时电源，采用：

１、高压供电：代电电压为\_\_\_\_千伏，从\_\_\_\_线路\_\_\_\_杆接线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千伏安。

２、低压供电：供电电压为２２０／３８０伏，从\_\_\_\_公用变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千伏安。

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件《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三、用电计量

１、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_\_\_\_安培，无功电能表\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_\_\_\_，电压互感器变比为\_\_\_\_。

２、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３、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与产权分界处不对应时，线路与变压器损耗电量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４、供电方设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加封，启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方办理，用电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四、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１、供电方根据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２、电费结算方式

（１）供电方应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２）用电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的方式为：

ａ、用电方以\_\_\_\_\_\_\_\_方式交付电费；

ｂ、供电方委托\_\_\_\_\_\_\_\_银行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３、按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存出电费保证金额\_\_\_\_元和电能表保证金额\_\_\_\_元。用电终止时，供电方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４、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五、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１、经供电方、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_\_\_处。\_\_\_\_属于\_\_\_\_\_\_\_\_。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２、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应负责保护。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用电方应负责赔偿或修理；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５项处理。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13**

甲方（发包方）：

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方）：

委托代理人：

依照《\_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承揽甲方安装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

>三、材质要求：

>四、技术要求：

>五、工程说明：

>六、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预留端口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七、工程质量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部门优良工程标准。

2、材料供应

（1）本安装工程中所需的主要材料、主要部件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但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

（2）乙方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采购材料；所购的材料乙方必须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3）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应确保无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工期

1、准备工期：\_\_\_\_\_\_个日历天。

2、安装工期：\_\_\_\_\_个日历天。

3、制作工期自合同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计算。安装开始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达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因天气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九、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_\_。

2、本工程所有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3、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作为预付工程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经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出具同价款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付清余款。

>十、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供电部门和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组织验收，依通过电力部门验收为准，但违法违规通过验收的除外。

2、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若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但不影响正常使用，可采取折价措施。若工程难以实现合同目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十一、工程质保期

1、工程质保期为\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因甲方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除外）。

2、合同质保期满后的维修，由甲方购置材料，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双方责任

1、甲方

（1）负责施工场地及场外线路通道的赔青、协调工作，满足安装施工条件。

（2）派驻现场工程师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3）负责用电前的（用电协议、调度管理协议、用电合同、用电储蓄）四项手续办理。

2、乙方

（1）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根据施工要求，与其他专业沟通做好预埋及施工指导工作。

（2）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生活设施安排，材料进入工地后负责卸车和保管。

（3）在施工中乙方应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教育，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表、竣工验收资料。

（5）现场工程材料和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之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报告，并承担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工程完工后免费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协助甲方办理用电前的（用电协议、调度管理协议、用电合同、用电储蓄）四项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延期交工，每日向甲方赔偿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其他违约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无约定的按《合同法》执行，违约方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通过\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除非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附则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乙方\_\_\_\_份，甲方\_\_\_份。

3、本合同履行地点：\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建筑用电合同范本14**

为了确保国家游泳中心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及生活区施工用电的安全，依据《\_安全生产法》\_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即JGJ46—88和\_《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即JGJ59—99及北京市地方性标准DBJ01—83—20xx、J10337—20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结合本公司有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和本项目经理部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经甲乙双方同意确定特制定如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一、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目标

1、触电伤亡事故为零。

2、杜绝电器火灾事故的发生。

3、施工用电安全防护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二、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

1、分包单位在本施工现场必须要用一名专职的临时用电管理人员。

2、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合格人数的（持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的临电电工维护人员。

分包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和\_颁布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平分标准〈JGJ59—99〉标准执行，并确保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3、分包单位所使用的临时用电的电器材料必须是中建一局集团认定厂家生产的合格的，并符合中建一局定型电器图册以及符合CI要求。

4、分包单位在进场前对所使用的临电器材必须经过总包的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5、分包单位必须按照我项目经理部所提供的配电箱、电缆、电线、用电标识等，分包单位未经我司同意严禁损坏、更换、拆除。

6、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许用电时，应以书面向总包提出用电申请，批准后到指定的电箱开关上接线。

7、各分包单位必须本着节约用电的原则力争节约用电，严禁长明灯，所有用电设备停用电必须拉闸断电。

8、各分包单位的维护，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并经项目安全监督部门审核，对临电电工维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操作时不少于俩人，一人操作，一人监护。

9、分包单位的配电箱及配电箱内的电器装置，开关、接零、接地必须完好无损、装备端正，牢固可靠。

10、配电箱应放置牢固，严禁倒放置，配电箱的周围应有两人同时操作的空间，严禁在配电箱旁1m内对放材料及杂物，室外配电箱必须做到防雨、防碰、防砸。

11、所有配电箱必须达到三级配电箱二级保护，各内机械设备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严禁一闸多用，符合JGJ59—99标准。

12、三级配电箱的动力和照明设施必须分开设置，严禁混用。

13、配电箱内的各种电器开关上的额定电流与被接的电器设备及照明设施的额定电流箱。

14、施工现场二级配电箱与三级配电箱的距离不得超过30m，中间不允许有接头，未经电箱与手持电动工具的距离不得大于50m。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